

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关于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、贷款等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及子公司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中粮财务公司）签订《财务服务协议》并办理存、贷款等金融业务，由中粮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、贷款、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，有利于公司资金集中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关于变更公司存货减值频率的独立意见

2023 年 6 月，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由每半年度进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、转销及转回，变更为按月进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、转销及转回的相关会计处理，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好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且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本次变更之前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陈国强

张念春

汪平

2025 年 1 月 21 日